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68%股权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33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400538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3)046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20333号
报告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904,300,590.7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80022 周玉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 68% 股权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333 号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68% 股权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对于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部，预期后续无实际业务，基本无收入成本费用发生，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部进行整体评估，对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343.90	28,343.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3,436.37	513,868.81	460,432.44	861.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3,428.41	513,838.11	460,409.70	861.7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96	30.70	22.74	285.6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1,780.27	542,212.71	460,432.44	563.01
流动负债	11	20,214.01	20,214.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1,568.64	31,568.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1,782.65	51,782.6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9,997.62	490,430.06	460,432.44	1,534.9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拥有的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详查（证号：T63120131202048826）和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外围普查（证号：T63120080502008663）两宗探矿权均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由于受国家生态环保大环境影响，探矿权未能顺利延续，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已在探矿权到期前按期提交了探矿权延续资料并承诺其拥有上述两项探矿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区以及地方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延续的各探矿权，经访谈了解，相关探矿权已从保护区中划出或勘查施工区域不涉及保护区，考虑企业仍在准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本次评估按企业仍享有相关资产权益进行评估。

2.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河口县新街铅锌矿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拟注销，未办理延续手续。目前探矿权已过期，具体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云南省河口县新街铅锌矿多金属矿勘探	探	已过期，拟注销	2017/9/30 至 2019/9/30

3. 西藏金泰地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探矿权过期情形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	-----	------	-------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西藏昌都贡觉县扎东铜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07/05 至 2020/7/4
西藏日喀则谢通门县德新多金属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07/05 至 2020/07/04
西藏昌都芒康县曲登多金属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11/23 至 2020/11/23

4.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探矿权过期情形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东铜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9/1/3-2021/01/02
西藏阿里改则县东窝东多金属矿预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6/7/1-2017/6/3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68% 股权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333 号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68% 股权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或委托人一）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波

注册资本：4,260,058.815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85 年 05 月 2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铝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	所占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846.54	73.305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387.57	21.9806
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566.61	2.3607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258.11	2.3534
合计	4,260,058.82	100.00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委托人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法定代表人：董建雄

注册资本：1,702,267.295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09-10

营业期限：2001-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314

上市简称代码：中国铝业[601600.SH]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资源”或被评估单位）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9 层 09

法定代表人：沃拥军

注册资本：59,50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4-16

营业期限：2010-04-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6889C

经营范围：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查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成立，承担在全球范围内合作、勘查和开发矿产资源的任务。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50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9,506.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5,530.00	93.32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6.00	6.68
	合计	59,506.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铜资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

3. 主营业务简介

中铜资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表中铝公司在全球进行资源获取和资源勘探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生产经营。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06,296.40	105,597.22	81,780.27
负债	46,100.50	49,932.06	51,782.65
净资产	60,195.90	55,665.16	29,997.62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68.36	639.97	498.53
利润总额	-2,573.03	-2,431.86	-25,667.54
净利润	-2,572.72	-2,431.86	-25,667.5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38,596.63	131,443.49	186,221.47
负债	95,034.09	96,361.32	142,741.03
净资产	43,562.54	35,082.17	43,480.44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2,610.16	14,919.83	16,123.80
利润总额	-6,576.88	-5,031.52	194.40
净利润	-6,583.99	-5,040.64	-210.47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BJAA161133、XYZH/2023KMAA1B0219、XYZH/2024KMAA4B0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① 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35780A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产地质调查、勘查；矿产开采、选矿、冶炼和矿产品经营；矿业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金属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房屋、设备租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总资产	85,469.74	84,957.39	120,520.76
总负债	66,280.76	65,742.00	101,168.04
净资产	19,188.98	19,215.39	19,352.72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1月
营业收入	47.37	17.52	0.00
利润总额	90.52	26.41	137.33
净利润	90.52	26.41	137.33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BJAA160481、XYZH/2023KMAA1B0220、XYZH/2024KMAA4B0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 中铜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赵飞

注册资本: 壹美元整

公司设立目的: 通过购买加拿大彭布鲁克资源勘探公司(Pembrook)发行的股份,以获取 Pembrook 公司拥有的资源项目优先合作并购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49	100.00
	合计	6.49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566.70	1,143.30	1,075.63
总负债	24,806.21	24,806.21	24,806.2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净资产	-23,239.51	-23,662.91	-23,730.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0	0.00
利润总额	0.06	0.09	0.00
净利润	0.06	0.09	0.00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BJAA16060、XYZH/2023KMAA1B0223、XYZH/2024KMAA4B0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 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88 号海宏一号办公楼东侧幢第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64911029A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开发、收购、加工及销售；地质勘察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咨询与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青海崦田地球物理化学勘查股份合作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32,492.68	30,365.97	33,841.00
总负债	29,797.06	31,017.80	32,103.62
净资产	2,695.62	-651.83	1,737.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7.27	17.18	27.55
利润总额	4.95	7.40	-1,072.03

净利润	4.95	7.40	-1,073.88
-----	------	------	-----------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 XYZH/2022BJA161093 号、XYZH/2023KMAA1B0222 号、XYZH/2024KMAA4B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 藏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聚盛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沃拥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558X9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0,937.32	16,299.05	17,661.08
总负债	5,989.60	5,199.45	5,202.57
净资产	14,947.72	11,099.60	12,458.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0.00	0.00
利润总额	49.7	2.17	93.92
净利润	49.7	2.17	70.62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 XYZH/2022BJA161090 号、XYZH/2023KMAA1B0230 号、XYZH/2024KMAA4B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⑤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勘泰大厦 C 座第十至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赵高举

注册资本：19742.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51385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设计、施工,矿产权咨询、评估、经营,矿产品经营,工程承包和监理,矿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化学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钻探、凿井等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城市地质工程;水井、地热井钻井;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生产、经营、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不良地质条件的处理;绿色矿山建设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评估、服务;绿化、景观工程;土地规划;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房产及行政界线);矿业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建设及维护;钻探机具修理、制造及设备加工,设备租赁、销售、咨询及运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金属贸易;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0,068.82	51.00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673.96	49.00
	合计	19,742.78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5,547.02	6,519.49	7,669.29
总负债	2,395.06	3,252.10	3,744.25
净资产	3,151.96	3,267.40	3,925.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7,030.68	7,538.10	8,040.89
利润总额	32.48	20.14	948.5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净利润	32.48	20.14	681.84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BJAA161095、XYZH/2023KMAA1B0224、XYZH/2024KMAA4B0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⑥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光深

注册资本：14,084.50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76597265F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矿业科技研究及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权咨询与合作、矿业投资、矿产品国内贸易、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758.710	47.99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4,225.352	30.00
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445	22.00
	合计	14,084.507	100.00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86.52	19,765.37	21,235.85
总负债	2,127.76	3,529.43	4,392.85
净资产	21,858.76	16,235.94	16,842.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7,584.59	8,807.86	9,747.33
利润总额	-4,249.44	-5,703.45	746.07
净利润	-4,256.87	-5,703.45	650.65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2BJAA160763、XYZH/2023KMAA1B0227、XYZH/2024KMAA4B0005号无保留意见

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级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纪要》(2023年2月21日第3次2-1次)，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涉及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铜资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中铜资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3,438,986.40
2	货币资金	1,130,132.35
3	应收账款	1,284,420.00
4	预付款项	25,031.45
5	其他应收款	280,376,578.88
6	其他流动资产	622,823.72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363,708.98
8	长期股权投资	534,284,086.59
9	固定资产	79,622.39
10	设备类	79,622.39
11	三、资产总计	817,802,695.38
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2,140,073.28
13	短期借款	10,143,394.14
14	应付账款	7,260,483.6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5	应交税费	5,085.65
16	其他应付款	184,731,109.89
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86,410.85
18	长期借款	315,686,410.85
19	六、负债总计	517,826,484.13
2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976,211.25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KMAA4B0005 号）。

评估基准日中铜资源单体利润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4,985,301.88
2	其中：营业收入	4,985,301.88
3	二、营业总成本	24,355,497.37
4	其中：营业成本	4,986,482.83
5	税金及附加	7,421.44
6	管理费用	5,758,575.90
7	财务费用	13,603,017.20
8	其中：利息费用	13,668,915.79
9	利息收入	66,603.53
10	加：其他收益	6,904.25
11	信用减值损失	-237,305,869.46
12	三、营业利润	-256,669,160.70
13	减：营业外支出	6,251.42
14	四、利润总额	-256,675,412.12
15	五、净利润	-256,675,412.12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中铜资源办公场所内。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个部门，用于行政办公；运输设备主要是客车等办公用车辆，主要分布在车辆管理部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号为XYZH/2024KMAA4B0005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纪要》(2023年2月21日第3次2-1次)。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9.《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20.《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7.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8.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9.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30.《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

3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8月);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9月);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公告〔2021〕30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4.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25.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
2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印发)、《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89号印发);
2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
28.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

意见(CMVS302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

29.《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项目工作底稿规范(CMVS11200-2010)>等 8 项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0 年第 5 号)；

30.《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0 年第 5 号发布)。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3. 采矿许可证；
4. 勘查许可证；
5. 专利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矿业权相关的各种地质报告和矿山设计报告等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8. 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10.《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9)；

- 11.《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 12.《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 13.《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
- 14.《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地区调整系数图册》(2006 年 10 月);
- 15.《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0 年);
-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 17.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19.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20.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 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中铜资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中铜资源本部预期后续无实际业务，基本无收入成本费用发生，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本次对中铜资源下属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于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的企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的企业，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中铜资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同时对下属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以及收益可靠性等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定价结果取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

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主要为委托贷款及待抵扣增值税等款项。对于以上内容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缴费凭证、借款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预缴税金情况和借款情况，以经核实后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对非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

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投资性房地产

参照房屋建筑物市场法和收益法。

3. 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通过对比评估对象类似不动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间接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不动产状况修正。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P' \cdot A \cdot B \cdot C \cdot D \cdot E$$

式中：P—待估不动产评估价值；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C—区位状况修正系数；D—权益状况修正系数；E—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房屋建筑物的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原则和货币的时间价值观念，运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的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在未来各年的正常净收益折算成估价期的现值，累加后得出委托评估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P = \sum R_i \times \frac{1}{(1+r)^n}$$

式中P—评估值

r—资本化率

Ri---年纯收益

i 和 n---收益期限持续的年限为有限期 n, r 每年不变且大于零;

年纯收益=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

1) 确定房地产年有效毛收益。根据产权所有者提供的租赁合同书以及周边区域市场调查情况,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作为计算年有效毛收益的基础, 合同期外按照市场租金水平作为计算年有效毛收益的基础, 并按照评估对象所在地区同类房产的平均出租率确定评估对象的出租率。

2) 确定房地产年总费用。委托评估房地产在正常出租年份的年总费用包括: 该房地产的保险费、租赁管理费、维修费及经营税金等(包括: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上述成本的计算是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或参照行业惯例进行的, 其中涉及的委托评估房地产的重置成本是综合委托评估房地产个案及一般市场行情取定的。

3) 确定房地产的年纯收益。房地产的年纯收益是其房地产年有效毛收益减房地产年总费用的余额。

4) 确定折现率, 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

5) 确定房地产价值。

4.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价

国产设备: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 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 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div (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 \times 9% \div (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其中新能源汽车暂不征收车辆购置税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车检费、办照费等，一般按 500 元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C.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E.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核实建设周期和资金成本的合理性，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

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对于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6.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7.矿业权

1) 根据矿业权评估方法适用条件，对于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2) 对于勘查区已基本达到矿产普查阶段的要求，其已有资料中的地质、矿产信息基本可以满足地质要素评序法中七个价值指数评判的需要的。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 P ——地质要素评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 ——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α_j ——第 j 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 $j=1,2,\dots,m$ ）；

α ——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 $\alpha =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alpha_3 \times \dots \times \alpha_m$ ）；

m ——地质要素的个数。

3) 对于没有提交资源储量，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普查初期阶段工作要求的，资源前景并不明朗的普查探矿权，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其公式为：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 P ——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 2, 3, \dots, n$)；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中铜资源及其子公司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II. 下属子公司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

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铜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铜资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80.27 万元，负债为 51,782.65 万元，净资产为 29,997.62 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80.27 万元，评估值为 542,212.71 万元，增值率 563.01 %； 负债

账面价值为51,782.65万元，评估值为51,782.6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97.62万元，评估值为490,430.06万元，增值率1,534.90%。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343.90	28,343.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3,436.37	513,868.81	460,432.44	861.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3,428.41	513,838.11	460,409.70	861.7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96	30.70	22.74	285.6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1,780.27	542,212.71	460,432.44	563.01
流动负债	11	20,214.01	20,214.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1,568.64	31,568.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1,782.65	51,782.6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9,997.62	490,430.06	460,432.44	1,534.90

（二）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部进行整体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净资产价值，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部职能主要以管理各下属子公司为主，包括提供战略方向、绩效管理、资源调整与整合、业务筹划、为全公司运营提供服务和支撑等；具体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投资、战略策划等管理服务；后续业务规划为持股平台和管理服务，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部进行整体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90,430.06万元。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拥有的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详查（证号：T63120131202048826）和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外围普查（证号：T63120080502008663）两宗探矿权均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由于受国家生态环保大环境影响，探矿权未能顺利延续，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已在探矿权到期前按期提交了探矿权延续资料并承诺其拥有上述两项探矿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区以及地方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延续的各探矿权，经访谈了解，相关探矿权已从保护区中划出或勘查施工区域不涉及保护区，考虑企业仍在准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本次评估按企业仍享有相关资产权益进行评估。

2.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河口县新街铅锌矿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拟注销，目前探矿权已过期，未办理延续手续，本次评估值为0。具体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云南省河口县新街铅锌矿多金属矿勘探	探	已过期，拟注销	2017/9/30 至 2019/9/30

3. 西藏金泰地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探矿权过期情形，因西藏地区开展专项行动，暂停矿权延续办理工作，企业仍拟办理相关探矿权的延续，本次评估以假设下列矿权能够正常办理延续为前提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西藏昌都贡觉县扎东铜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07/05 至 2020/7/4
西藏日喀则谢通门县德新多金属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07/05 至 2020/07/04
西藏昌都芒康县曲登多金属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8/11/23 至 2020/11/23

4.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探矿权过期情形，因西藏地区开展专项行动，暂停矿权延续办理工作，企业仍拟办理相关探矿权的延续，本次评估以假设下列矿权能够正常办理延续为前提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勘查项目/矿山名称	采/探	矿权状态	证载有效期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东铜矿普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9/1/3-2021/01/02
西藏阿里改则县东窝东多金属矿预查	探	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2016/7/1-2017/6/30

5、本次评估中，中铜资源长投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电子设备有 7 项存在无实物情况、西藏金泰地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有 12 项存在无实物情况、藏东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有 7 项存在无实物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丢失。

6、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曾持有云南铜业中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矿业”）55%的股份，已于 2019 年提请破产清算，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城矿业已移交破产管理人，目前在破产清算中，中城矿业已从云铜勘查报表中移除。经与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预计对中城矿业股权与债权全额无法收回。

7、2010年12月，中铜资源与乌鲁木齐弘河开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勘查开发协议，分别收购乌鲁木齐浙川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和新疆秦川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80%的股权。由于当时中铜资源发现项目地质资料与合作方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差异，随后便与对方协商寻找新项目进行替换，一直未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2017）新民终147号），确认中铜资源与弘河公司签订的合作勘查协议已于2012年12月18解除。向企业了解到，由于工商登记办理了登记没有办法修改，工商上登记持股，实际上企业与合作方的勘查协议已经解除了，关于投资补偿款，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号为XYZH/2024KMAA4B0005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中铜资源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中铜资源存有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与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签订的《中铝大厦租赁合同》，中铜资源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9层东南区域、9层西南区域资料室进行租赁，建筑面积为249.00m²，租赁价格为每天6.6元/m²，合同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对下属子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

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本次评估中，在计算确定各公司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3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周玉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